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程璿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12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12895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2年桃園之光表揚大會實施計畫」報名日期
延至112年3月3日(星期五)截止，請各校務必協助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月18日桃教體字第1120005705號函(諒達)
續辦。
- 二、本案考量報名期間涵蓋年節與寒假，報名時間延至112年3
月3日(星期五)截止，請將紙本報名表核章完成後，郵寄至
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，楊明國小輔導室徐
淑慧主任收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報名資訊請各校務必協助公告周知，避免損失獲獎者受表
揚之權益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楊明國小徐淑慧主任或李淑蘭組
長，電話：(03)475-4929轉860或86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2/13
17:49:51
文
章

